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鳳凰
電話：06-2991111分機8525
傳真：06-2982611
電子信箱：tn7701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110412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412693A00_ATTCH1.pdf、0412693A00_ATTCH2.pdf、0412693A00_ATTCH3.pdf、0412693A00_ATTCH4.pdf、0412693A00_ATTCH5.pdf、0412693A00_ATTCH6.ods、0412693A00_ATTCH7.pdf)

主旨：本局委託本市長安國小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案」業已完成決標與簽約程序，後續健康檢查應配合事項，惠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員工40歲以上每3年一次健康檢查，未滿40歲者，每5年健康檢查一次。爰此本年度（111年）辦理全市國中小暨幼兒園全體員工第2次健康檢查，合先敘明。
- 二、旨揭採購案委託本市長安國小辦理招標，並已於111年3月14日決標，現正辦理簽約中，由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承攬，並已於111年3月22日假新南國小演藝廳召開說明會(附件簡報檔已將昨日所有提問問題列入，請以本份簡報檔為主)。
- 三、各校健康檢查名冊，請於111年3月29日(二)以前將電子檔



(excel檔及核章後PDF檔)寄送到長安國小總務處陳金松主任(tnst1023@tn.edu.tw)。

四、各校健康檢查行程表，刻由承攬醫院調整中，近日內會公告與各校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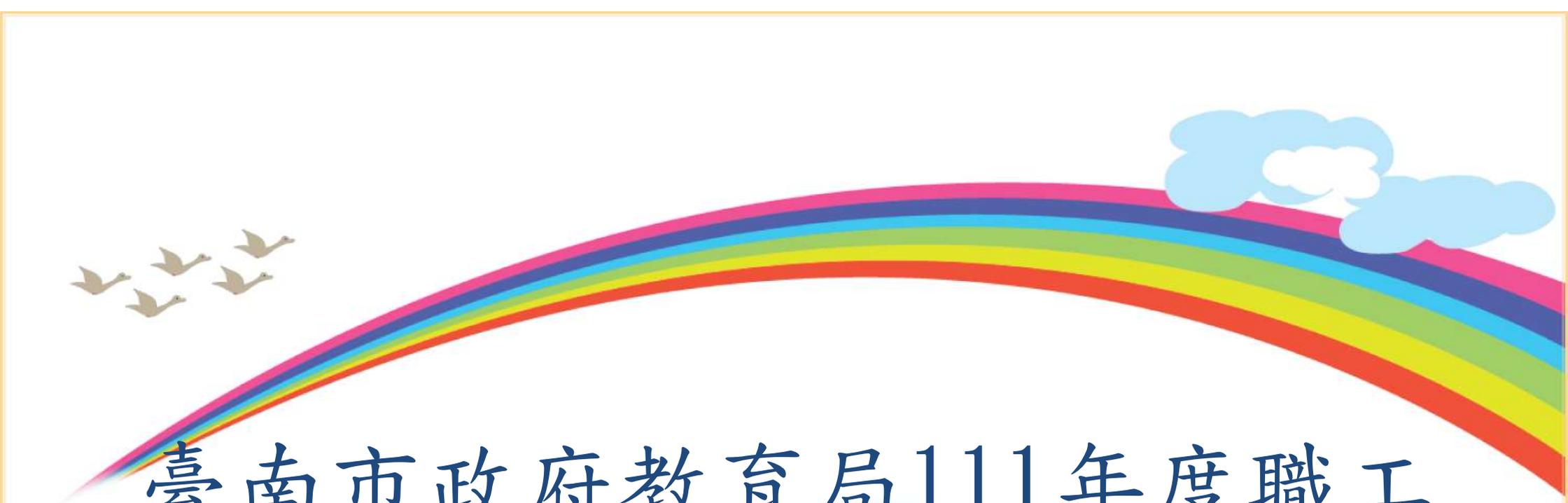
五、各校辦理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業務時所需各項表單均由本採購案承攬醫院準備並提供各校使用。

六、說明會簡報檔等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識別碼：2266）。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秘書室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職工 健康檢查履約說明

崇明國小簡易報告版



為什麼一定要參加健康檢查？

本案適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1.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2.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3.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5.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誰**不屬於**本次健康檢查的對象？ 確認身份別請洽**人事室**

- ▶ 臨時或短期代課教師
- ▶ 各項計畫短期教師(包含外師)
- ▶ 保全公司派駐校園警衛
- ▶ 課後班教師
- ▶ 各項才藝班教師
- ▶ 新冠肺炎進用臨時人力
- ▶ 工友遇缺不補經費聘用人力
- ▶ 非編制內校園警衛
- ▶ 校長、廚工

接受健檢之身份別有3種

- ▶ 第**1**種身份別：**40歲以上的公務人員、兼任行政教師、技工工友**，以上身份每2年補助1次健檢，補助金額\$3500為限。
此類人員請參與本次全校健檢或自行至醫療院所進行健檢並繳交報告
- ▶ 第**2**種身份別：**40歲以上正式編制內教師，包含專輔老師**
(本案對40歲的定義：民國70年12月31日前出生，非健檢當日為基準)
- ▶ 以上2種身份別進行「**32項成人健康檢查**」
簡稱「**成檢**」，並可得院方回饋商品券50元
- ▶ 第**3**種身份別：
 - ①**未滿40歲**正式公務人員及教師，包含專輔老師
 - ②**三個月以上長代、教保員、約聘僱(用)人員**
- ▶ 此身份別進行「**13項一般職工健康檢查**」
簡稱「**一般**」

健檢**11**關不必依序進行，自由排隊
包含「一般職工健康檢查」及「成人健康檢查」

- ▶ 首先報到
 - ▶ ②視力、辨色力、音叉
 - ▶ ④骨質密度檢查
 - ▶ ⑥抽血(包含多項檢驗項目)
 - ▶ ⑧心電圖檢查(成檢)
 - ▶ ⑩純音聽力檢查 (成檢)
 - ▶ 最後繳回體檢單，參加成檢同仁領取商品券
- ①身高、體重、腰圍
 - ③血壓檢查
 - ⑤體脂檢查(成檢)
 - ⑦超音波檢查(成檢)
 - ⑨X光檢查
 - ⑪醫師問診

常見問題，有代課嗎？當天不在學校？

- ▶ 崇明國小預計健檢日期為**6/30(四)8:00-16:00**
- ▶ **每位**受檢人員**皆需空腹8小時(空腹血糖值)**
- ▶ 請同仁在**15:30**前報到，至少留**30**分鐘進行檢查，不宜讓院方延遲離校時間
- ▶ 依教育局規定當日**無公假排代**，請**利用空堂時間**進行檢查
- ▶ **當日未到校同仁**
 - ①請於預計**健檢前5天**，通知事務組代您向承辦醫院登記**您預計健檢的日期及地點**，讓院方便於備料。
 - ②同仁**持身份證件**至約定之日期及地點
 - ③到他校參與健檢，核給公假，**課務自理，不給付差旅費**
- ▶ 教育局公告之各項細則說明置於校網→校內公告(校網登入後可觀看)，請同仁詳閱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健檢注意事項

年度健康檢查即將到來，請同仁們踴躍參與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慶昇醫院協辦之健檢活動，以檢視自己的身體狀況，擁有身體健康，擁抱幸福人生。

【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 請同仁依照安排之時間先至**指定體檢會場**完成報到並開始受檢。
2. 健檢前 3~5 日飲食宜清淡，勿熬夜、飲酒及激烈運動，以免影響檢驗數值。
3. **需禁食 8 小時**，測量飯前之血糖。
4. 慢性病患者仍需繼續服藥，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未進食前不可服用降血糖藥。
5. 服用抗凝血劑，已進食者、女性同仁生理期或懷孕者請告知醫護人員。
6. **懷孕或疑似懷孕之同仁請勿照胸部 X 光，且不須量測腰圍。**
7. 拍攝 X 光時為避免「**衣物假影**」而影響判讀，受檢時請勿佩戴項鍊、金屬製品或任何可能造成放射線無法穿透之高密度物品，另建議女性同仁穿著「**無鋼圈**」、「**無金屬背扣**」、「**無調整環之運動型**」內衣受檢，不可著束衣束褲、亮片上衣，若有不合適衣物，請更換醫院準備之 X 光檢查服。
8. 靜態心電圖檢查及腹部超音波檢查**(成檢項目)**，請穿著兩截式衣服受檢。
9. 對酒精過敏者於抽血時請事先告知醫護人員，**抽血後請勿揉捏**，並將手臂伸直輕壓 5 分鐘左右直至完全止血後，方可取下棉球。
10. 留取尿液檢體時，請用尿杯接取中段尿液。(前段尿液請先排掉)，將尿杯中尿液倒入尿液收集管中，約八分滿後送至尿液檢體收集處放置。



* 報到後即可至各關卡受檢，實際流程依現場情況做機動調整(現場有專人指引)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報到	身高 體重 腰圍	視力 辨色力 音叉	血壓 檢查	骨質 密度 檢查	體脂 檢查 (成檢)	抽血	超音波 檢查 (成檢)	心電圖 檢查 (成檢)	X 光 檢查	純音 聽力 檢查 (成檢)	醫師 問診	繳回 體檢單



臺南市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

111 年度 成人健檢項目表

檢查項目	內容	臨床意義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血壓、腰圍、BMI、脈搏	檢測身高、體重、血壓、腰圍、脈搏是否正常
2. 視力檢查	視力、辨色力	雙眼視力、辨色力檢測
3. 聽力檢查	純音聽力檢測 (於聽力車上執行)	分貝儀聽力檢測
4.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潛血、尿糖、酸鹼值、比重、尿酮體、尿膽素原、尿膽紅素、亞硝酸、白血球	尿路感染發炎、尿糖、尿蛋白、腎絲球炎、尿路結石或出血、腎病變或其他疾病
5. 血液常規檢查	(1) 血色素 (HB) (2) 白血球 (WBC) (3) 紅血球 (RBC) (4) 血球容積比 (Hct) (5) 平均血球容積 (MCV) (6)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 (MCH) (7)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 (MCHC) (8) 血小板 (PLT)	1. 貧血 (缺鐵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 2. 急慢性感染 3. 急慢性白血病 4. 組織壞死 5. 營養不良及發炎 6. 敗血症 7. 紫斑症
6. 白血球分類計數	(1) 淋巴球百分比 (Lymph %) (2) 單核球百分比 (Mono %) (3) 嗜中性球百分比 (Seg %) (4) 嗜酸性球百分比 (Eos %) (5) 嗜鹼性球百分比 (Baso %)	1. 分析及輔助診斷與淋巴細胞相關性癌瘤或疾病 2. 分析發炎與白血球增加類別之關係 3. 分析過敏性、傳染性、血液性或癌瘤之相關性疾病 4. 分析單核球量與血液疾病或癌瘤之相關性疾病 5. 評估紅血球型態與相關性疾病 6. 分析及輔助診斷與血小板相關性疾病
7. 肝功能檢查	草酸轉氨酵素 (SGOT) 丙酮轉氨酵素 (SGPT)	急慢性肝炎、肝硬化、慢性活動性肝炎、心肌炎、膽道疾病等檢查
	鹼性磷酸酶 (ALK-P)	肝硬化、病毒性肝炎、閉塞性黃疸、慢性腎不全等檢查
8. 血清蛋白檢查	總蛋白 (T-P) 白蛋白 (ALB) 球蛋白 (GLOB) 白蛋白/球蛋白 (A/G)	高值: 脫水狀態 (嘔吐、腹瀉)、膠原病 (系統性紅斑性狼瘡、多發性硬化症) 低值: 營養不良、肝病導致蛋白質合成障礙 (慢性肝炎、肝硬化)、體外損傷 (腎病變徵候群、出血、火傷、創傷)
9. 酒精性肝炎	珈瑪麩氨酸酵素 (γ -GTP)	酒精性肝炎、藥物性肝病、脂肪肝、肝硬化、膽道疾病、慢性胰臟炎等檢查
10. 膽功能檢查	總膽紅素 (T-BIL) 直接膽紅素 (D-BIL)	溶血性黃疸、閉塞性黃疸、肝細胞黃疸 (肝炎、肝硬化、肝癌)
11. 胰功能檢查	類澱粉酶檢查 (Amylase)	急慢性胰臟炎、腮腺炎、唾腺炎、糖尿病、乙醇中毒
12. 腎功能檢查	尿素氮 (BUN)	高值: 腎前性 (脫水、消化道出血、酸中毒) 腎性 (急慢性腎炎、尿毒症)、腎後性 (尿管閉塞) 低值: 重症肝炎、肝硬化、尿崩症
	肌酸肝 (Crea)	高值: 絲球體腎炎、腎功能不全、脫水、火傷 低值: 尿崩症、肌萎縮 (肌肉營養障礙、長期臥床者)
	腎絲球過濾速率 (eGFR)	根據不同的性別、年齡、血清肌酸酐值估算出更精確的腎臟功能指數

13. 痛風檢查	尿酸 (UA)	高值：原發性痛風、續發性高尿酸 (腎功能不全、鉛中毒、白血病)、飢餓、脂肪過份攝取 低值：尿酸生成降低 (重症肝病、肝硬化)
14. 糖尿病檢查	飯前血糖 (AC sugar)	糖尿病篩檢
15. 醣化血色素	HbA1C	HbA1C 是偵測早期糖尿病的優良指標，評估三個月內血糖的發展情形，如果有升高的情況，就必須做持續的追蹤。
16.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 (CHOL)	家族性高脂血症、動脈粥狀硬化、脂肪肝、腎炎症候群
	三酸甘油酯 (T-G)	高脂糜血症、吸收不良症候群、肥胖、腎炎症候群
17. 高血脂症	高密度脂蛋白 (HDL)	高值：家族性高密度脂蛋白血症、注射胰島素 低值：慢性腎不全、慢性肝病、動脈硬化
	低密度脂蛋白 (LDL)	高值：家族性高脂血症、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動脈硬化性疾病、冠心病、腦血管疾病 低值：甲狀腺機能亢進、重症肝病
18. 危險因子指數	Risk Factor	腦血管及心臟冠狀動脈硬化、缺血性心臟病因子、為動脈硬化的指標
19. 心肌酵素檢查	乳酸脫氫酶 (LDH) 肌酸磷化酶 (CPK)	急性心肌梗塞、鬱血性心不全等疾病、肌肉營養不良症
20. 高敏感度 C 反應蛋白檢查	High sensitivity CRP (hs-CRP)	具有高靈敏度，能精確定量更低濃度的 CRP，用來評估心血管疾病的危險機率
21. 游離甲狀腺素	Free T4	可協助診斷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並用於甲狀腺疾病治療的追蹤。
22. 胎兒蛋白檢查	AFP (十大癌症死因第三名)	肝癌及肝病篩檢
23. 早期癌抗原檢查	CEA (十大癌症死因第一名)	大腸直腸癌篩檢
24. 癌症標記	男性：攝護腺癌 (PSA)	男性前列腺、攝護腺發炎或腫瘤之篩檢
	女性：卵巢癌 (CA-125)	女性生殖系統癌症檢查
	CYFRA21-1 肺癌	肺癌篩檢
25. 靜式心電圖檢查	EKG	心肌缺氧、傳導障礙、心律不整、心肌肥厚等心臟疾病檢測
26. 超音波骨質密度檢查	骨質密度檢查	骨質疏鬆症檢測
27. 體脂檢查	身體質量指數，基礎代謝，體脂肪率，內臟脂肪率，身體年齡算出機能，骨骼筋率	計算 BMI 值、人體維持生命所必須消耗之熱量、人體所含脂肪組織與體重的比率、內臟脂肪率、判定身體年齡及運動時與骨骼相連的肌肉比
28. 腹部超音波檢查	腹部超音波檢查 Abdomen echo	脂肪肝、肝腫瘤、腎結石、腎腫瘤、膽結石、膽息肉、脾臟病變、胰臟病變等疾病掃描
29. 超音波影像檢查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評估頸動脈是否阻塞等檢查
30. 甲狀腺超音波檢查	Thyroid echo	甲狀腺結節、腫瘤
31. 數位式胸部 X 光檢查	CHEST PA	心臟肥大、肺結核、肺氣腫、肺炎、肋膜積水、肺癌等胸部病變檢測
32. 醫師問診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由專業醫師給予現場衛教諮詢與建議
33. 餐點	超商商品卡乙張	提供超商商品卡可兌換等值商品

111 年度 臺南學校附幼職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表

項目	細項名稱	臨床上可提供參考之意義
一般理學檢查	身高、體重、血壓、腰圍、BMI、脈搏	身體的初步評估，以瞭解身體基本功能之正常性。
	聽力音叉檢測	雙耳平衡、聽力衰減檢測
	視力、辨色力	是否有視力衰減、老花、左右眼不平衡及其它眼疾、紅綠色盲、色弱..等
	醫師問診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之調查，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尿液常規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尿蛋白 2. 尿潛血 3. 酸鹼度 (PH) 4. 尿糖 (GLU) 5. 膽紅素 (BIL) 6. 酮尿 (KET) 7. 白血球 (WBC) 8. 尿膽素原 (URO) 9. 亞硝酸 (NIT) 10. 比重 (Sp. Gr.) 	肝、膽、腎、泌尿道疾病 及糖尿病篩檢。可藉由尿液常規檢查得知是否有尿路感染或發炎、腎功能不良、糖尿病……等疾病。
血液常規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BC 白血球 2. HB 血紅素 3. 紅血球 (RBC) 4. 血球容積 (HCT) 5. 血小板 (PLT) 6. 平均血球容積 (MCV) 7. 平均血球血色素 (MCH) 8. 平均血球色濃度 (MCHC) 	瞭解是否貧血、受感染、白血病、紅血球體積大小、白血球總數、血小板總數、血液凝固功能等是否正常。
肝臟功能檢查	SGPT 丙酮轉胺基酵素	主要存於心臟及肝臟細胞中，是肝細胞內的重要酵素。當肝細胞受到損傷或壞死後，它會流失到血清中，造成血清中濃度上升，為肝臟機能異常之指標。
腎功能檢查	Creatinine 肌酸肝	了解蛋白質代謝及腎炎、腎衰竭、腎功能 障礙等檢查。
血糖測定	飯前(後)血糖 Sugar	血糖高低、糖尿病 之篩檢。

血脂肪檢查	T-cho 膽固醇	血脂分析、脂肪代謝、血液循環等 心血管 疾病之檢查膽固醇過高易引起高血壓、動脈硬化、腦中風。
	TG 三酸甘油脂	血液中的三酸甘油脂過多，會儲存為皮下脂肪變成動脈硬化疾病的危險因子。
膽固醇精密分析	LDL 低密度脂蛋白 HDL 高密度脂蛋白	心臟血管硬化因子、好壞脂質分析、血脂代謝異常。
骨質密度檢查 (最新型聲波手腕 骨質密度檢查)	骨質密度檢查 	測量骨質游離程度及骨質疏鬆症檢測
胸部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 Chest X-Ray	呼吸系統疾病、肺癌、肋膜積水、肺結核、肺炎、支氣管擴張、心臟肥大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

說明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

履約說明

長安國小總務主任 陳金松

緣由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106學年度下學期起聘用之新進人員應於報到1週內繳交3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予報到學校備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8日南市教秘字第1070164890號函)

職工健康檢查辦理法令依據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2項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一次（校園職場無）。
 - 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 有關公立學校（教育業）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安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19日南市教秘字第1071184317號）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

-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職安健檢主辦科室：秘書室陳鳳凰小姐
 - 公務人員健檢主辦科室：人事室黃冠傑助理員
- 承辦機關：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 總務處陳金松主任2569914-804(網路電話52040)
 - 總務處楊琇雯組長2569914-805(網路電話52040)
- 承攬醫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
 - 聯絡窗口：慶昇醫院健檢中心05-2780005文妍陵
- 契約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120工作天**內(暑假期間列入健康檢查行程)

111年度一般職工健康檢查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本(111)年度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全體職工第二次健康檢查。
- 健康檢查實施對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全體職工(含附屬機關、幼兒園分班、分校等)(人數統計表)
- 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巡迴健檢方式
 - 由承攬醫院派遣醫護人員、醫檢人員、檢驗設備(儀器)依排定之日程前往各校辦理健康檢查。
 - 各校應提供具保護隱私之場所作為健康檢查場地。
- 3/29、3/30將由長安國小與崇明國中兩校先行辦理健康檢查。

整併鄰近學校合併辦理健康檢查

- 基於提升採購效益，動員人力設備更具經濟效益與行程安排。
- 將鄰近區域學校受檢人員集中於該區域內某一學校(區域中心學校)同一時段辦理，以提升採購效益。惟採集中方式辦理者，健康檢查時間僅能排定於學期中每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111年7月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
- 辦理集中健康檢查之學校名單與地點，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討論後訂定。

臺南市政府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每2年補助一次，最高以3,500元為限。(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4,500元)
-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 年滿40歲以上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每2年補助1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500元為限。(111年8月1日起調整為4,500元)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健康檢查補助原則(111年1月1日起適用)
 - 40歲以上之工友，每2年補助一次，最高以3,500元為限。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一)

- 111年度健康檢查一檢查項目依受檢人身分別不同，區分成以下三種身分別：
 - 40歲以上(含)正式編制內教師(民國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前款以外之校(園)內其餘教職員工。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技工工友)及教育局111年2月7日函頒兼行政教師健康檢查補助之適用對象。
-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造冊一覽表(空白檔)。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二)

- 第一種身分別：40歲以上(含)正式編制內教師(民國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校內正式編制年滿40歲之教師
 - 含專輔教師及運動教練
- 實施成人健康檢查
 - 項目除一般職工健康檢查法定項目外，增加上腹部超音波、靜式心電圖、頸部超音波、聽力篩檢(以聽力檢測儀方式實施)、特定癌症標記等項目。
 - 成人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一覽表。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三)

- 第二種身分別：不屬於前述第一種和第三種身分別之職工。
 - 未滿40歲編制內正式教師及正式公務人員、技工、工友。
 - 三個月以上長代教師、教保員、約聘僱(用)人員(如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之約用人員、**編制內校園臨時警衛**、臨時人員、約聘僱用運動教練、約聘營養師...等)。
- 辦理一般職工健康檢查
 - 項目除一般職工健康檢查法定項目外，本次增加聲波型骨密度檢測、8種尿液常規、7種血液常規檢查。
 - **聽力檢查以音叉方式實施(學校非噪音危害場所)**。
- 一般職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一覽表。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三)

- 第三種身分別：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技工工友)及教育局111年2月7日函頒兼行政教師健康檢查補助之適用對象。
 - 年滿40歲以上(民國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本次參加成人健康檢查，即列入已申請每2年補助1次公費健康檢查。
 - 近兩年內(自110年起算)有申請公費健康檢查補助者，本次可自由選擇參加一般職工健康檢查(列入第二種身分別造冊)。
- 實施辦理成人健康檢查
 - 項目除一般職工健康檢查法定項目外，增加上腹部超音波、靜式心電圖、頸部超音波、聽力篩檢(以聽力檢測儀方式實施)、特定癌症標記等項目。
 - 成人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一覽表。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四)

- 各校造冊注意事項：
 - 存檔檔名請以會計統一編號+○○區○○國中(小)或○○幼兒園命名，例如00697安南區長安國小.xlsx。
 - 請依據前述三種身分別逐一填寫，含正式編制教師、附設幼兒園教師、三個月以上長代教師、編制內行政職員、工友、技工、教保員、約聘(僱、用)人員(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約聘〔僱、用〕運動教練、約聘營養師)、臨時人員(編制內校園臨時警衛)等。
 - **110年8月1日以後初聘長代者不列入本次職工健檢名單。**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五)

- 各校校(園)長(公務預算專案支付)、廚工(由各校午餐經費調整支付)等兩種身份排除於本次一般健康檢查名單中，請不要列入造冊。
- 專設幼兒園請依照本園、分班順序填寫，並於備註欄中註明本園或某某分班。
- 正式編制內40歲以上公務人員、技工、工友、40歲以上服務滿一年之約聘僱人員及109年8月起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2年得申請一次公費健康檢查(若造冊參加本次成人健康檢查則算入每2年1次健康檢查補助，不能再另外申請公費健康檢查)；40歲以上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則無前開適用，均參加本次成人健康檢查。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六)

- 下列人員不列入健康檢查名單中：臨時或短期代課教師、各項計畫短期教師、保全公司派駐校園警衛、課後班教師、各項才藝班教師、新冠肺炎進用臨時人力、工友遇缺不補經費聘用人力、非編制內校園警衛等。
- 各校造冊因身分別與是否有申請過公費補助，請各校人事主任協助彙整。
- 請於111年3月29日(二)以前將電子檔(excel檔及核章後PDF檔)寄送到長安國小總務處陳金松主任(tnst1023@tn.edu.tw)。
- 若有健康檢查造冊問題請逕洽長安國小總務處陳金松主任或楊琇雯組長，2569914-804或網路電話52040。

各校應配合事項(一)

- 各校依排定之實施健康檢查日程(草案)
- 111年度健康檢查注意事項(承攬醫院提供)
 - 通知名冊所列人員於排訂健檢實施日(依排定時間)抵達指定場所接受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應檢查項目)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實施完畢，由承攬醫療院所填寫「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各校應配合事項(二)

- 承攬醫院人車設備就定位後，各校應立即請教職員工盡速前往指定場所參與健檢。
 - 本次健康檢查因施作項目需空腹8小時(不論身分別)。
 - 持身分證件報到。
 - 請各校承辦同仁提醒貴校同仁儘快前往健檢，以免影響下一個受檢學校時間。
 - 各校辦理健康檢查當日並無公假排代，請各校承辦同仁務必轉達校內老師利用課餘時間儘快完成健康檢查。(建議以全校通知方式發放，事前調查並調整空堂人數，當日並配合廣播通知，以加快流程)
 - 現場工作表請拍照(由受檢學校承辦人員拍照，至少三張，一張X光車，一張聽力車、一張健康檢查現場作業情形)

各校應配合事項(三)

- 受檢學校完成健康檢查工作後
 - 填寫工作報告表(承攬醫院、受檢學校指定承辦業務處室)
 - 一式兩份，雙方用印後各自保留乙份。
 - 現場照片可採浮貼方式或彩色列印。
 - 參與**成人健康檢查**(即第一種身分別、第三種身分別)者於繳交資料後領取**商品券**乙張(面額為50元，可於便利商店用)
 - 參與一般職工健康檢查者(即第二種身分別)無發放商品券。

各校應配合事項(四)

- 工作報告表填寫重點

- 醫療院所出勤人力、設備，合格證書編號(由承攬醫院填寫)
- 受檢學校當日各項健康檢查受檢人數、未受檢人數
- 受檢學校成人健康檢查領取商品券數量
- 受檢學校於健康檢查當日需拍照3張(要黏貼於工作報告表)(一定要)
 - X光車、聽力車各一張
 - 健檢現場照片一張
- 授權人員簽章(依學校分層負責授權相關人員簽署即可，不一定要校長簽章)

各校應配合事項(五)

- 學校排定健康檢查日，因公差假或是事病假無法參與者？
 - 承攬醫院會當場開立補檢通知單、補檢名單清冊轉交受檢學校業務單位。
 - 尚未接受健康檢查之受檢人員持補檢單逕自前往鄰近尚未實施健康檢查之學校參與檢查或自行到得標廠商之醫療院所實施，得標廠商須配合辦理不得另外收費或拒絕，惟受檢人所需車馬費由受檢人自行負責。(在契約期間內)
 - 需於該校受檢日前三個工作天告知承攬醫院聯絡窗口。
 - 到他校參與健康檢查者，學校核給公假，但課務自理，不給付差旅費。

健康檢查實施當日(一)

- 健康檢查設置場所由本次參與職工健康檢查之各學校指定(提供)，得標廠商得事先派員到各受檢學校勘查並協調，惟健康檢查場所佈置所需人力、各項檢驗(查)儀器、設施由得標廠商負責整備與提供。健康檢查場所佈置除應注意設備牢固安全、動線規劃外，須隨時注意維護受檢人之隱私。
 - 本次因有實施超音波、心電圖、聽力等檢查，需有隱密空間。
 - X光車需有220V電源可就近使用。

健康檢查實施當日(二)

- 得標廠商應自備人員、檢查(驗)儀器、設備至各受檢學校辦理檢查，醫護人員須執佩戴證照，以俾查核。
- **承攬廠商不可利用健康檢查之便要求或推銷受檢學校人員另外作自費檢查。**
- 本次出勤之醫護人員需取得勞工健康檢查訓練合格證書(編號填寫於工作報告單)。
- 健康檢查場所須隨時維護整潔(廢棄物由承攬廠商自行帶回處理，並須依據醫療廢棄物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經個人接觸用過會發生感染之耗材不得重複使用。

健康檢查實施當日(三)

- 健康檢查紀錄表應由得標廠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制訂，且依各受檢學校所提供之職員工清冊順序排列，檢查當天得標廠商必須於現場派員負責分發各項表單與說明，並維持現場受檢秩序。
- 進行聽力檢查前，得標廠商須主動詢問受檢人是否有戴助聽器，並記錄配戴耳及聽力測試結果。
- 進行X光檢查前，得標廠商須主動詢問受檢人是否懷孕或近期內準備懷孕，以避免影響母嬰健康。

承攬醫療院所於完成健檢後須交付資料

- 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各別學校健康檢查完畢後，於受檢日起**14日曆天**內繳交健康檢查資料。
 - 職工個人可取得：
 - 個人健康檢查手冊乙份
 - X光檢查如有異常者，須提供X光片給予相關職工
 - 受檢學校可取得：
 - 受檢員工檢查總表、異常總清冊、異常項目統計圖表、各項異常統計名單各乙份
 -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資料總表、風險指數統計名單各乙份
 - 資料光碟1份
- 各校取得承攬醫院送交之各項報告後填寫簽收單
- 於收到簽收單後，三日曆天內連同工作報告表(正本)一併送回長安國小總務處。(辦理驗收用)

簽收單填寫重點

- 本醫院承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111年度職工一般健康檢查勞務採購」乙案，今已完成 貴校職工一般健康檢查共計 A 人(詳如受檢員工檢查清冊總表)，並依契約規定完成(逐一勾選)
- 健檢日期： 年 月 日，未逾期逾期(自健檢日起14工作天內)
- 成人健康檢查計 B 人，一般健康檢查計 C 人，合計 A 人(合計人數需與前述共計人數一致，即 $B+C=A$)
- 員工個人健康檢查手冊(一人一份)
- 受檢員工檢查總表異常總清冊異常項目統計圖表各項異常統計名單(各乙份)
-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資料總表風險指數統計名單(各乙份)
- 資料光碟1份(各乙份)
- 依學校分層負責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關防處日期為學校收到承攬廠商提交報告日)(學校簽收單等同驗收紀錄)

健康檢查辦理完之後續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
-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參採醫師附表十二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職工健康檢查資料保存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3條第3項規定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 請各校事先討論，於收到承攬醫療院所交付之健康檢查資料後應由哪一各處室保管。
 - 請各校依權責分工表由各校逕行討論決定。
(國小版)(高國中版)

本採購案附加條款

- 健檢報告醫療諮詢服務
 - 可前往該院(慶昇醫院)或洽杏仁診所、新營區新興醫院等尋求諮詢(費用自付)。
 - 配合各校時間安排護理人員到校辦理健檢報告諮詢(免費)或健康講座。(實施方式確認後再行公告)
- 該院提供專案個案管師辦理異常個案後續追蹤、轉診(至嘉義基督教醫院可免掛號費部份負擔)。
- 該院提供檢測之癌症標記異常者，3個月內免費複檢。
- 該院提供疑似肺癌者，免費加做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以進一步確定病灶。
- 可協助各校辦理各項公費疫苗施打。

Q&A

- Q：本次職工健康檢查，是否有強制性，我可以不参加嗎？
- A：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2項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
 - 同法第四項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勞工對於雇主提供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因此不得拒絕檢查。違反者，**勞工將處3,000元以下罰鍰**。（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違反第20條第6項、第32條第3項或第34條第2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Q&A

- Q：110年8月1日以後初聘長代教師、短期代課教師等，不列入本次健康檢查造冊中，如何因應？
- A：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各校聘用之新進人員應於報到1週內繳交3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予報到學校備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8日南市教秘字第1070164890號函)

Q&A

- Q：本次職工健康檢查，因有宗教、生理、懷孕或準備懷孕，哺乳期間或其他因素，是否可以拒絕全部或部份檢查項目？
- A：
 - 因本次健康檢查有部分項目(如X光、超音波等)或抽血，若因受檢人個別因素，予以尊重，得於受檢現場告知承攬醫院人員哪些項目不施作，於檢驗單上完成註記即可。
 - 於承攬醫院離開現場前20分鐘，受檢人反悔者，承攬醫院得視現場儀器設備狀況、後續排程決定是否受理。

Q&A

- Q：年滿40歲以上未兼任行政之正式編制教師，是否可選擇只參加一般健康檢查(即第二種身分別檢查項目)?
- A：否，年滿40歲以上未兼任行政之正式編制教師僅能參加成人健康檢查。
- Q：正式編制之教師，若現正申請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期間，是否需參加本次健康檢查?
- A：
 - 申請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教師，需造冊列入本次健康檢查，並通知該教師健康檢查日期。
 - 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教師，不分年齡，僅能參加一般健康檢查(即第二種身分別)

Q&A

- Q：借調教育局之教師，由哪一個單位負責造冊？其健康減查地點於何處？
- A：
 - 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正式發文借調之教師，由教育局依其身分別造冊，原編制學校無需納入造冊。
 - 借調教育局各單位之教師，依據教育局局本部所排定之健康檢查日期實施，無需回原編制學校實施。

Q&A

- Q：第三種身分別之 **年滿40歲以上** 正式公務人員近兩年曾申請公費健康檢查補助者，本次是否可選擇一般健康檢查方式或不參加？
- A：
 - 年滿40歲之公務人員，若近兩年內已申請過公費健康補助者，本次可選擇參加一般健康檢查(即列入第二種身分別造冊)或繳交三年內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合格醫療院所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
 - 大部分醫院所辦理之健康檢查，除非受檢人有特別告知是「職安健康檢查」，否則所開立之報告均未完全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訂定之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規範。
 - 建議各校還是列入第二種身分別造冊檢查。

Q&A

- Q：第三種身分別之 **年滿40歲以上** 兼任行政之正式編制教師，是否可選擇於111年8月1日以後申請4,500元公費健康檢查？
- A：
 - 本次健康檢查為依職安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每三年需提供職工健康檢查。
 - **除非受檢人近兩年內(自109年8月1日起算)已申請公費健康檢查補助，否則均列入本次健康檢查中造冊(即第三種身分別)並依排定日程參加健康檢查。**
 - 若近兩年內已申請過公費健康補助者，本次可選擇參加一般健康檢查(即列入第二種身分別造冊)或繳交三年內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合格醫療院所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

Q&A

- Q：校(園)長是否可以參加一般職工健康檢查？
- A：
 - 校(園)長因有公務預算編列健康檢查，原則上以不參加本次健康檢查為原則。
 - 若貴校校(園)長想參加者，請列入第二種身分別造冊(即參加一般職工健康檢查)。
 - 請告知貴校校(園)長，列入造冊，即一定要出席當日健康檢查，以免造成人數落差。

Q&A

- Q：健康檢查場地布置、需有哪些設施？
- A：
 - 本次健康檢查因有上腹部超音波等涉及隱私之檢查，各校應準備兩處場地，其中一處需有足夠隱蔽之室內空間。（承攬醫院會攜帶屏風備用）
 - 健康檢查會場至少需準備8張長桌、32張椅子。
 - 各校須協助承攬醫院布置場地。
 - X光車需就近有220V電源處。
 - 健康檢查人數超過100人者，承攬醫院會出動兩組檢查儀器（如超音波、靜式心電圖等），受檢學校需準備兩間具有隱蔽之室內空間使用。

Q&A

- Q：申請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育嬰假或安胎假之同仁，無法於學校排定之時間參加健康檢查者，如何因應？
- A：
 - 各校造冊後，需通知受檢人準時出席。
 - 若受檢人因自身因素無法出席或不方便出席者，請於本案履約期間自行到尚未實施健康檢查之學校辦理。
 - 或前往本案承攬醫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本院辦理（嘉義市西區新榮路339號）。

Q&A

- Q：參與本次健康檢查，需提供個人資料與健康資訊，是否有外洩疑慮？
- A：
 - 本採購案承攬醫院於完成健康檢查後製作員工個人健康檢查手冊，**以上紀錄或報告須經醫師簽章，並附健康建議與注意事項。得標廠商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洩漏個人之相關資料。**
 - 醫療法第72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主辦學校於簽約前會與承攬醫院完成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簽署（保密條款）。

Q&A

- Q：實施健康檢查時，受檢人是否需出示健保卡並過卡？
- A：本次職工健康檢查均無需出示健保卡或現場過卡。

- Q：參與健檢是否需負擔任何費用？
- A：受檢人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本次健康檢查費用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負擔。

Q&A

- Q：如果我今年度曾經使用健保法規定之健康檢查，是否可以參加一般職工健康檢查？
- A：
 - 衛福部國健署自100年起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只須付掛號費，就能享有價值超過千元的健檢服務，這屬於社會福利政策。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雇主應提供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屬於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 以上兩者互不衝突。

Q&A

- Q：本次健康檢查辦理後，下一次舉辦時間為什麼時候？
- A：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2項。
 - 本次健檢後，未滿40歲者，五年實施一次，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三年實施一次，65歲以上者，每年實施一次。
 - 本案奉市長同意，不分年齡均三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因此下一次健康檢查辦理時程為114年。

Q&A

- Q：雇主新僱用未滿40歲之勞工，如勞工提出5年內的一般體格檢查或一般健康檢查報告，是否須要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A：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之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該檢查未逾第15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該定期檢查期限為：未滿40歲者，每5年1次；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1次；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1次。
 - 新進勞工如繳交之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其檢查項目及檢查期限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且該檢查係於本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執行者，得免再另行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本次健康檢查計畫，不論受檢人是否持有最近幾年內健康檢查報告，均可參加。

Q&A

- Q：聘請工讀生辦理臨時性活動是否可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A：
 - 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略以，**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上開立法意旨，係因應部分臨時性或短期性之工作，實務上未盡適用體格檢查之規定，且慮及從事一般性作業之職業健康危害較低，爰規範之。
 - 前開規定之適用前提為「**工作性質**」屬**非繼續性之工作**(指非雇主有意持續其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職務之工作**)，且其「**工作時間**」**在6個月內者**。故有關聘請工讀生辦理臨時性活動是否可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宜視其工作職務是否符合前開規範。若於實務上對非繼續性工作之認定有疑義，可檢附相關資料(如職務或工作說明書)逕洽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Q&A時間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排程

111.04.12

序號	日期	星期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6:00(國高中至17:00)
1	3月29日	二	08:00-12:00長安國小	
2	3月30日	三	08:00-17:00崇明國中	
1	4月22日	五	08:00-17:00復興國中	
2	4月25日	一	08:00-11:30五王國小	13:00-17:00安南國中
			08:00-10:00龍潭國小 10:40-12:00西勢國小	
3	4月26日	二	08:00-16:00復興國小	
4	4月27日	三	08:00-12:00安慶國小	(週三) 13:00-16:00土城國小(+鎮海國小)(+顯宮國小)(+學東國小)(+青草國小)
5	4月28日	四	08:00-16:00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6	5月3日	二	08:00-16:00後甲國中	
7	5月4日	三	08:00-11:30安順國中	(週三)13:00-16:00西港國小(+港東國小)(+西港成功國小)(+松林國小)(+後營國小)
			勞檢	
8	5月6日	五	08:00-10:00仁愛國小 10:40-11:40佳興國中	13:00-16:00 大成國小
			勞檢	
9	5月9日	一	08:00-12:00大灣高中	13:00-17:00永仁高中
10	5月10日	二	08:00-16:00永信國小	
11	5月11日	三	08:00-09:00關廟國小 09:30-10:20保東國小 10:50-12:00新光國小	(週三)13:00-17:00關廟國中(+關廟幼兒園)(+龍崎國中)
			08:00-10:00五甲國小 10:40-12:00深坑國小	
12	5月12日	四	08:00-11:30開元國小	13:00-17:00海佃國中
13	5月16日	一	08:00-12:00永康國中	13:00-15:00永康國中
			勞檢	
14	5月18日	三	08:00-10:00永康勝利國小 10:30-12:00永康復興國小	13:00-16:00立人國小
			勞檢	
15	5月23日	一	08:00-09:30成功國小 10:00-11:30文賢國中	13:00-14:30公園國小 15:00-17:00延平國中
			08:00-09:00志開實小 09:30-12:00永華國小	
16	5月24日	二	08:00-12:00大成國中	13:00-17:00南寧高中
17	5月25日	三	08:00-12:00海佃國小	(週三)13:00-16:00七股國小(+竹橋國小)(+樹林國小)(+光復生實小)(+龍山國小)(+三股國小)(+建功國小)(+大文國小)(+篤加國小)(+後港國小)(+竹橋國中)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排程

111.04.12

序號	日期	星期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6:00(國高中至17:00)
18	5月27日	五	08:00-16:00崑山國小	
19	5月30日	一	08:00-17:00建興國中	
20	5月31日	二	08:00-16:00安順國小	
21	6月1日	三	08:00-11:30麻豆國小	(週三)13:00-16:00麻豆國小(+文正國小)(+大山國小)(+麻豆幼兒園)(+甲中國小)
22	6月6日	一	08:00-11:40金城國中	13:00-16:00安平國小
23	6月7日	二	08:00-16:00億載國小	
24	6月8日	三	08:00-12:00大橋國中	(週三)13:30-17:00 新東國中(+聖賢國小)
25	6月9日	四	08:00-17:00佳里國中	
26	6月10日	五	08:00-12:00佳里國小	13:00-17:00麻豆國中
27	6月13日	一	08:00-10:00成功國中 10:30-11:30市立第一幼兒園	13:00-14:00市立第五幼兒園 14:40-17:00土城高中
			08:00-12:00大光國小	13:00-14:30大港國小 15:00-16:00市立小康幼兒園
28	6月14日	二	08:00-12:00新營國小	13:00-17:00南新國中
29	6月15日	三	08:00-09:30東原國中 10:00-11:00東原國小 11:20-12:00青山國小	(週三)13:00-16:00東山國小(+吉貝要國小)(+東山國中)
			08:00-12:00安平國中	(週三)13:00-16:00西門實小(+市立第三幼兒園)(+石門國小)
30	6月16日	四	08:00-09:30月津國小 10:10-11:30仁光國小	13:00-14:00歡雅國小 14:40-15:40竹埔國小
			08:00-09:20鹽水國小 09:50-10:40歪頭港國小 11:10-12:00岸內國小	13:00-14:20鹽水國中 14:50-16:00文昌國小
31	6月17日	五	08:00-16:00文元國小	
32	6月20日	一	08:00-12:00東光國小	13:00-17:00忠孝國中
33	6月21日	二	08:00-17:00民德國中	
34	6月22日	三	08:00-12:00歸仁國中	(週三)13:00-16:00歸仁國小(+紅瓦厝國小)
35	6月23日	四	08:00-16:00永康國小	
36	6月24日	五	08:00-16:00大橋國小	
37	6月27日	一	08:00-12:00裕文國小	13:00-16:00大同國小
			08:00-10:30新民國小 11:10-12:00新生國小	13:00-16:00新進國小
38	6月28日	二	08:00-11:30進學國小	13:00-16:00賢北國小
			08:00-09:40龍崎國小 10:30-12:00正新國小	13:00-17:00 新化國中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排程

111.04.12

序號	日期	星期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6:00(國高中至17:00)
39	6月29日	三	08:00-10:00公誠國小 10:30-12:00新泰國小	(週三)13:00-16:00南梓實小(+新橋國小)(+新興國小)(+土庫國小)(+太子國中)
			08:00-09:00後壁國小 09:30-10:30後壁國中 11:00-12:00新東國小	(週三)13:00-17:00菁寮國中(+新嘉國小)(+樹人國小)(+安溪國小)(+菁寮國小)
40	6月30日	四	08:00-16:00崇明國小	
41	7月1日	五	08:00-16:00協進國小(+新南國小)	
42	7月4日	一	08:00-10:00臺南市體育處	
43	7月5日	二	08:00-17:00 中山國中 (+永福國小)(+忠義國小)	
44	7月6日	三	8:00-12:00日新國小	13:00-14:30省躬國小(+市立第二幼兒園) 14:50-16:00喜樹國小(+龍崗國小)
			08:00-10:00小新國小 10:30-11:40新市幼兒園	13:00-14:00南安國小 14:40-17:00善化國中
45	7月7日	四	08:00-12:00左鎮國中(+左鎮國小)(+光榮國小)	13:00-14:30山上國小 15:00-16:00山上國中
			08:00-10:00仁德國小(+仁和國小) 11:00-12:00市立仁德幼兒園	13:00-14:30德南國小 15:00-17:00仁德國中
46	7月8日	五	08:00-16:00新市國小(+大社國小)(+新市國中)	
47	7月11日	一	08:00-12:00玉井國小(+玉井國中)	13:00-16:00南化國中(+南化國小)(+玉山國小)(+瑞峰國小)(西埔國小)
			08:00-12:00大內國中(+二溪國小)(+南瀛天文館)(+大內國小)	13:00-17:00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層林國小)(+北寮國小)
48	7月12日	二	08:00-12:00和順國小	13:30-16:00九分子國中小
49	7月13日	三	08:00-16:00海東國小	
50	7月14日	四	08:00-16:00崇學國小(+德高國小)	
51	7月15日	五	08:00-16:00勝利國小(+博愛國小)	
52	7月18日	一	08:00-16:00 白河國小(+玉豐國小)(+仙草實小)(+竹門國小)(+內角國小)(+河東國小)(+白河國中)(+大竹國小)(+永安國小)	
53	7月19日	二	08:00-12:00柳營國小(+果毅國小)(+重溪國小)(+太康國小)(+新山國小)(+柳營國中)	13:00-16:00東興國小(+中營國小)(+下營國中)(+下營國小)(+賀建國小)
54	7月20日	三	08:00-12:00漚汪國小(+將軍國中)(+北門國中)	13:00-16:00北門國小(+文山國小)(+蚵寮國小)(+雙春國小)(+錦湖國小)
			08:00-9:30安定國中 10:30-12:00安業國小(+紀安國小)	13:00-16:00安定國小(+安定南興國小)
55	7月21日	四	08:00-11:30六甲國小(+六甲幼兒園)	13:00-16:30六甲國中(+林鳳國小)
			08:00-12:00官田國小(+渡拔國小)(+嘉南國小)	13:00-16:00隆田國小(+官田國中)
56	7月22日	五	08:00-16:00大灣國小(+仁德文賢國中)(+長興國小)(+三村國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 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排程

111.04.12

序號	日期	星期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6:00(國高中至17:00)
57	7月25日	一	08:00-12:00和順國中	13:00-16:00善化國小(+善糖國小)(+茄拔國小)(+善化大同國小)(+陽明國小)
			08:00-12:00培文國小(+北勢國小)(+港尾國小)	
58	7月26日	二	08:00-16:00新化國小(+那拔國小)(+大新國小)(+口埤實小)	
59	7月27日	三	08:00-12:00西港國中(+南興國小)(+第六幼兒園)	13:00-16:00大甲國小(+文賢國小)(+虎山實小)(+依仁國小)
			08:00-11:40安佃國小(+市立第四幼兒園)	13:20-16:00學甲國小(+中洲國小)
60	7月28日	四	08:00-11:30東陽國小(+學甲幼兒園)	13:00-17:00學甲國中(+宅港國小)(+頂洲國小)(+三慈國小)
			08:00-12:00信義國小(+通興國小)	13:10-16:00佳興國小(+塭內國小)(+延平國小)(+子龍國小)
61	7月29日	五	08:00-12:00文化國小(+歸南國小)(+保西國小)	13:20-16:00將軍國小(+將軍幼兒園)(+苓和國小)(+鯤鯓國小)(+長平國小)
				13:00-17:00沙崙國中(+大潭國小)